

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行為，公辦市地重劃區於抵費地標售後，如有盈餘時，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藉以充實及提升該區居住品質；而自辦市地重劃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僅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至其出售抵費地之盈餘則未能適時挹注回饋當地，導致爾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尚需編列預算管理維護。準此，為明確規範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費來源、收支及運用，特擬具「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能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品質及本縣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後續管理維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繳交時機及運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不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管理維護費之帳戶結算。(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明定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繳交時機及運用方式。</p>
<p>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環境清潔維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p>	<p>明定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對象。</p>
<p>第六條 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帳戶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時或</p>	<p>明定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帳戶個別支應該重劃</p>

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解繳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公共設施，各自辦理結算及其餘存權益歸屬。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專款專用，其運用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改善工程。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五、環境清潔維護。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各自辦重劃區管理維護費帳戶無法支應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時或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解繳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